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3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(104140324800-1.PDF、104140324800-2.pdf)

主旨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

第四十條附件四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以部

授食字第104140323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

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

2015-05-07
13:08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